**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教學與研究綱領**

89年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資源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係基於人類對資源之開發、利用、再生與處置等需求，所設立的教學與研究機構。
2. 前條所稱之資源包括：能源資源、礦物資源、水土資源等天然資源及由產業所產出之再生資源。
3. 本系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資源之開發與環境、工程與技術及經濟與管理為基礎領域。
4. 本系之教學與研究應具有學術特色，並在前條所定之領域中學術領導地位。
5. 本系應配合社會經濟環境之變遷，適時規劃並修訂研究領域之內容。
6. 本系教學課程應配合各研究領域之內容設計及修訂。
7. 本系各研究領域之規劃由相關之教師共同研擬，經系學術委員會審查，提系務會議通過後作為教學研究及資源分配之依據。
8. 本系學術委員會之設置及系資源分配要點另訂定之。
9. 本綱領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其修訂亦同。